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2025 年临桂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
学校食堂生鲜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G3-120046-DSGS

分 标：B 分标

采购人：桂林市临桂区教育局

中标供应商：桂林市顺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临桂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学校食堂生鲜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G3-120046-DSGS

分标：B 分标

采购人：桂林市临桂区教育局（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桂林市顺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条款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改变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合同期限、价格、结算方式等

（一）合同期限：从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

（二）合同标的物：合同期限内，乙方承担甲方：禽畜肉类：猪肉、牛肉、羊肉、鸡肉、鸭肉、鹅肉等肉类；蛋类：鸡蛋、鸭蛋、鹌鹑蛋等；根茎、蔬菜类：各类蔬菜、芋头、红薯、黄瓜、鲜笋、萝卜、冬瓜、豆角、西红柿等生鲜食材；粮油干杂类：食用油、大米、面粉、粉丝、香菇、木耳、干笋、盐、酱油、醋、蚝油及其他特色干杂调料；水产类：淡水鱼、海鱼、虾、蟹、海带、带壳类海鲜的供应和配送工作。

（三）肉类、生鲜食材类折扣率：89%（适用于合同所列各类鲜肉、禽类、蛋类及蔬菜类等生鲜品项）；米面油、水产、冻品等其他类折扣率：94%（适用于大宗粮油、冻品、干货及加工类食材）。具体品类与对应折扣率以双方签署的月度采购清单为准，结算时按该清单中所列品类对应的折扣率计算。

（四）价格制定

1.按服务期内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单项结算单价当月按上月末桂林市发改委公布的桂林市 12 大市场中最低价×中标折扣率（%）计算（结算金额=上月末桂林市发改委公布的最低价×中标折扣率）。

2.合同期内甲方根据季节及实际需求对产品进行调整，实际采购产品和数量，按照当月按上月末桂林市发改委公布的桂林市 12 大市场中最低价×中标折扣率（%）计算出来的价格供货。

3.合同约定产品价格为到岸价，即乙方将甲方所需物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学校食堂）的价格，乙方所供货物（食材）在进入甲方指定地点前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风险、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价格调整机制：当桂林市发改委价格监测数据连续 15 个工作日波动超过±10%时，双方应就价格调整系数重新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在协商未达成一致期间，双方应按原合同约定价格暂行执行，并保持供货与结算的连续性。

（五）结算方式

实行按月结算方式，即本月货款于次月 15 个工作日内结算。以双方（乙方和学校食堂）签字确认后的送货单为依据，月未经双方（乙方和学校食堂）汇总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后支付货款。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无息)（注：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及转账资料。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的，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结算账户要求：货款结算账户要求必须为银行对公账户，账户名称须与发票专用章上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结算货款）。【备注：甲方仅就使用营养改善专项资金部分（中餐按 5 元/餐/人的标准）进行付款。中餐生鲜食材超出部分，早餐、晚餐生鲜食材配送所产生的款项由学校进行付款。】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地为乙方的供货提供应有的便利条件。
- 2.有权对乙方供应的货物（食材）、加工场地、运输工具、供应资质等进行检查，乙方必须配合，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
- 3.学校食堂至少提前四小时向乙方下达至少具备两荤一素菜品的采购计划，保证乙方有合理的时间开展相应货物（食材）的供应配送工作。
- 4.合同期间，合同标的货物（食材）原则上由乙方供应，但如果乙方明确表示或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按质按量按时供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拒收，且甲方有权从其他供货商处进行采购，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按替代供应商采购价格与本合同约定价格的差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补偿金。

甲方有权对乙方供货质量进行抽检。经甲方或其委托第三方抽检后，抽检不合格的批次，甲方有权拒收并按该批次货值双倍从应付货款中扣除，且该批次费用不予结算；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及损失。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执有身份证、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生产许可证、检疫合格证、健康证、检测报告等国家规定从业所需的有效证件，并提供原件和复印件交甲方查验及备案。营业执照必须提供网上报验材料。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证照备案；逾期超过 5 日且未补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供应的货物（食材）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法规的要求和标准，确保所供货物（食材）安全、卫生，不得将有毒、有害等不合格货物（食材）供给甲方。包装食品物资必须通过 SC 认证，或印有相应的 SC 认证标志。

3.乙方必须保证供货的质量，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货物（食材）验收标准的要求。乙方每天的肉类供货必须提供检疫合格证明，与货品一同送达学校，并且在食材包装上贴上出厂标签，标签上注明配送公司、出库时间、重量等内容。生鲜食材每天供货必须进行农残检测并出具书面检测报告；乙方应建立

完整的食材追溯体系，确保每批次食材可追溯至原产地并能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及追溯记录。配送食材必须从配送企业的分拣仓库出库，在食材包装上粘贴出库标签，注明配送公司名称、食材品名、出库时间、重量、检测信息、检测员等内容；冻货半成品类、食用油类、大米类每批次供货必须附有国家质检部门的《检测报告》，猪肉、鸡鸭类每天供货必须提供合格检疫证明，蔬菜瓜果类每天供货必须提供农药试纸检测结果，如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在限时内包退包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4.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必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要求、按质、按量、按时向甲方供应合同所标的货物（食材）。由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或国家有关标准供货造成的甲方或第三方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5.乙方在给甲方运输配送货物（食材）时，必须有必要的密封保护措施，避免货物（食材）直接暴露在外，同时要做好配送车辆的清洁工作，避免货物（食材）遭受二次污染。

6.乙方不得擅自将供货资格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及第三方的供货资格，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在转包过程中造成饮食卫生安全事故等甲方或第三方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7.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给甲方继续供货的，必须提前 6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并完成全部未履行订单的替代供应商交接后，方能提前终止本合同。否则，视为乙方少送、漏送货物（食材），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乙方不能擅自提高供货价格或变相提高价格（如降低供货质量或标准等行为），严禁以更换包装、规格、品牌等形式提高供货价格。

9.乙方在运输配送货物（食材）过程中或因乙方所供货物（食材）质量造成的所有经济赔偿责任、法律责任、劳动纠纷和经济损失等全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应付货款中优先扣除相关赔偿费用。

10.乙方应建立应急供应预案，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或其他重大突发事件期间，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食材正常供应；相关应急供应及保障措施实施所产生的额外合理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但须事先书面报告甲方并保留相应证明材料以备查。

11.乙方必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且乙方为唯一的购买方和受益方。

三、违约责任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乙方出现其他违约情形且经甲方催告限期内未予整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 200 元/日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未予整改，或同类违约情形累计出现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二）本合同涉及乙方违约赔偿损失或罚款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应付款中优先扣除赔偿等相关费用。

（三）甲乙双方若有违反本协议的约定，造成对方经济损失且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就差额部分另予赔偿。

（四）若任一方违约，除须依约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相对方造成的律师费等合理

费用损失。

四、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

(一) 合同期满自然终止。

(二) 由于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造成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期限相应延长；若不可抗力影响持续影响合同履行并超过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期限，双方应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合同，协商不成的，遵守方有权依据合同及有关约定请求对方承担相应责任。

(三)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解约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1. 乙方供货证照、资质、质量、服务等未符合国家规定或甲方要求的，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拒不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的，或同类问题整改超过三次的。

2. 由于乙方供应的货物（食材）造成食物中毒或群体性事件等责任事故的。

3. 无论何种原因，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提高供货价格或通过降低质量、标准、更换包装等方式变相提高供货价格的。

4. 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经甲方提出后，未按规定整改或再次违反规定的。

5. 乙方拒不配合或干扰学校食堂对其供货质量、场地、设施、人员等进行检查的。

6. 在食材配送商（月度）配送服务考核测评中连续两个月低于 80 分的。

7.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六、通知与送达

(一) 任何一方就本合同相关事宜发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文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按本合同载明的地址送达。通过快递方式寄送的，自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自发送成功时视为送达；通过传真发送的，自发送成功并留存发送记录时视为送达。

(二)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地址或电子邮箱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导致的送达失败或延误风险由变更方承担。

(三) 未按前款约定送达的通知，不视为有效送达，接收方在接到合理补通知后应在合理期限内履行相应义务。

七、合同争议解决

(一) 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

不能解决，可向临桂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八、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乙方应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配合甲方开展现场核验。甲方有权到乙方配送点进行现场检查，核实乙方投标文件包含但不限于资质、场地、设备、人员、车辆等材料的真实性；如核实结果与乙方投标文件不符，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并要求乙方在一周内完成整改；乙方无法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且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应付款中优先扣除赔偿相关费用。

审计条款：甲方及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或其授权机构有权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审计检查，乙方应配合并提供与合同履行相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凭证、检测记录、供应明细、票据、发票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审计发现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如乙方未按要求整改，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直接扣减相应款项予以补偿，并保留追究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临桂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临桂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合同附件：

1.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双方书面确认的其他资料（月度考核表及现场检查表），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当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条款冲突时，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附件应在不影响本合同主要目的的前提下予以解释与适用。

3. 任何一方对附件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该附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认可。

九、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 招标文件（供应商履约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供应商需按照投标文件进行履约，需确保投标文件包含但不限于资质、场地、设备、人员、车辆等各项材料的真实性）；

(三) 服务承诺（如有）；

(四)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两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桂林市临桂区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何明

委托代理人：何明

电 话：0773 5582929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2025.10.10



乙方（公章）：桂林市顺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何明

电 话：15177327599

开户名称：桂林市顺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临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银行账号：3686 1201 0104 5250 52

日 期：2025年10月10日



附件一、考核标准

食材配送商（月度）配送服务考核评分表

被考核单位：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情况	得分
1	服务态度	工作人员热情周到，工作认真、细致，运送搬卸文明	3	出现配送工作不细致、运送搬卸不文明情况，每次扣1分		
2		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能虚心接受，及时主动沟通、协调，并整改见实效	3	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建议，双方沟通确认后仍未改进，每次扣1分		
3	配送时间	按约定的时间配送到位	12	未按约定的时间配送到位，出现配送时间延迟现象，延迟半小时-1小时扣1分，超出1小时扣2分		
4		退换货、补货及时	10	出现需要退换货、补货情况，经双方协商确认后，配送商未按规定时间达成，每次扣1分		
5	配送质量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清晰工整	8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不全，字迹潦草看不清，每次扣1分		
6		配送食材足斤足两	12	配送食材短缺达该类食材配送总量5%以上，每次扣1分		
7		配送食材新鲜，达标	10	配送食材出现腐烂、发臭，与约定食材相差过大，问题食材低于该类食材配送总量5%，配送商能及时更换则不扣分，若问题食材超出该类食材配送总量5%，		

				每次扣 1 分		
8		无少货漏货现象	10	配送时出现遗漏一种或几种食材未采买, 又未提前与甲方说明缘由, 每次扣 1 分		
9		每天配送食材的证件齐全	10	未按要求提供相应食材检验检疫合格证, 每次扣 1 分		
10		对甲方提出合理的退换货、补货要求能及时有效的满足达成	10	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的退换货、补货要求, 配送商不能及时有效满足达成, 每次扣 1 分		
11	配送价格	按食材集采集配合同规定的价格标准执行	12	未按食材集采集配合同规定的价格标准执行, 每次扣 1 分		
12	总分		100		考核得分:	
甲方(考核方)意见/建议						
考核日期: 考核单位(公章): 考核人:						
备注: 1、每个单项分扣完为止; 2、若出现有配送服务问题, 请甲方(考核方)做好记录(若存在质量问题, 甲方做好拍照记录, 由乙方第二天签字确认, 并重新打单); 3、本次考核, 配送商总分在 99-80 分, 需对被扣分项按合同规定限期整改; 4、配送商连续两次总分在 79-70 分, 罚款 1000 元; 5、连续评议两个月低于 80 分的配送商即加入“供餐”黑名单, 禁止任何形式参与临桂区学校食堂食材配送等相关工作。						

附件二：食材配送商现场管理检查表

食材配送商现场管理检查表			
被检查单位：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细则	检查情况
1	规章制度	十项制度齐全（索证采购制度、采购验收储存制度、分拣加工管理制度、蔬菜水果农药残留检测制度、食品留样制度、从业人员晨检制度、场地车辆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食品安全保卫制度、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突发事件报告制度、食品卫生责任追究制度）齐全，并公布上墙	
2	岗位职责	八项岗位职责（单位法人岗位职责、财务人员工作职责、卫生安全管理员岗位职责、食品采购员验收员岗位职责、分拣员岗位职责、仓库保管员岗位职责、农药残留检测员岗位职责、送货员岗位职责）齐全，并公布上墙，落实到人	
3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名册及健康证原件	
		统计、会计、驾驶员、残留农药检测员从业资格证	
		晨检记录	
4	安全保障	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食品卫生应急预案	
		配送车辆安全检查	
		电路器材安全可靠、消防设施配置合理、有防盗措施	
5	货源组织	从符合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货，有协议及资质证明材料	
		产品证件（合格证、检疫证、检验报告等原件或复印件）	
6	质量保障	包装产品有 QS 标志	
		散装产品有质量合格证明或检测报告	

7	各类台账及时 对账	进出库记录	
		水果、蔬菜残留农药检验检测记录	
		48 小时食品留样记录	
		送货单（结算凭证）、学校点餐食谱，项目齐全，清晰工整	
8	环境卫生	车况整洁，每天进行清洗消毒记录	
		用具干净卫生，每天进行清洗消毒记录	
		配送场地整洁卫生	
9	食品储存	货物存放要求离墙、离地，有货架、垫仓板、货物标牌	
		库内五防（防火、防鼠、防蝇、防尘、防盗）	
		冷冻库、保鲜库内货物堆放整齐，清洁无异味	
10	检查人 意见/建 议		
检查日期： 检查单位： 检查人：			
备注：配送商应对照检查结果限期整改。			

